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5日(第87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917号
被告 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1108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被告陈献江、陈世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献江、陈世红归还借款20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66号
陈耀祖(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13081X,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菜园村上半处27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舒顺康与你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运费12800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5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6号
李妙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3222614,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20号2幢201室)、张美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814212X,地址:永康市石柱镇大谷村63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激扬与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款56481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5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81号
被告 章勇刚,男,1991年4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072219910411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十七弄9号。被告:俞颖佩,女,1994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40104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十七

弄9号 本院受理原告林天降与被告章勇刚、俞颖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章勇刚、俞颖佩支付原告货款360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562号
被告 应煌,男,1982年12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23128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8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容与被告应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5月2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597号
杜志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3454,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应亚利、周志伟、杜志强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二归还垫付付款剩余款309715.27元及利息损失34919.37元。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5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27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 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山镇陆宅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宋芬云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54400

元(含两年利息),自借款落款之日起,到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 二、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5760元(含两年利息),自2014年4月24日起,到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下午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477号
胡爱晓、应忠 本院受理原告姚远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6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周晓琴、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92号
被告 李佳,男,1985年4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402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锦超与被告李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及利息损失1900元(其余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41号
王莺、周刚强 本院受理原告周德法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6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林向荣、董李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94号
被告 姚妙萍,女,1963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901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溪头村花千门47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姚妙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60355.95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复利、滞纳金(截止2017年1月14日止的利息为1584.27元、滞纳金584.85元,从2017年1月15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复利以当月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2017年5月14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655号
陈妙进 本院受理原告方建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6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林向荣、董李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88号
李卓、胡笑姿、王旭、李晓芬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6日16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周晓琴、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96号
被告 :徐群超,男,1981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07221981052928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12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群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9317.6元、滞纳金4223.65元、支付利息及复利(截止2017年1月14日止的利息为7522.76元,从2017年1月15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复利以当月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招标公告

永康市物流中心有部分临时摊位拟向社会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时间 :2017年4月5日至4月7日16时止。
 - 二、报名地点 :物流中心办公楼3楼305室
 - 三、咨询电话 :0579-87337199
 - 四、报名资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永康市鑫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招 聘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工作需要,需招聘合同工2名,要求本地户口,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不限,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工资待遇与本单位其他合同工相当。报名时须带学历证书、身份证。

报名地址 :金城路518号(江南甲第大酒店9楼综合科)

报名时间 2017年4月7日(一天)

联系电话 89295193 卢先生

招标公告

四方集团总部生活区4#地块一期附属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四号地块一期职工住房建设给排水、道路工程、围墙、景观(不含种植土、绿化)。
- 二、工程地点 :四方集团总部生活区4#地块一期。
- 三、工程预算 :259万元。
- 四、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

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7年4月11日至4月12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永拖路57号浙江四方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联系电话 :667556、13858947556(陈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审查。

浙江四方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4月12日9:00-17:00龙川209线西津1#公变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南苑路五弄,南苑路六弄,南苑路66号至71号,西津路1幢至7幢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4月12日9:00-18:00江瑶K414线下大路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阳龙五金工具厂、阳龙2#变、篁里村、下大路村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3月31日

马架龙村移坟通告

本村因城中村立改套建设,现将黄高山、荒田范围内的全部坟墓迁至新区公墓。自2017年4月6日至4月30日17:00时间内迁坟者由新区管委会负责签订协议并给予补偿,逾期不迁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作平除处理。

特此通告

手续办理地点 :马架龙行政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858949276 黄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

2017年4月5日